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音字第 22-100-110005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受理民眾陳情，本市內湖區安美街與潭美街交叉口前（屬第 2 類管制區）有工程施工產生噪音，影響環境安寧情事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7 日 22 時 10 分前往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承攬「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

程水土保持計畫」營建工程，未經核准即於夜間施工使用動力機械操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0 年 10 月 27 日 N042062 號通知書告發

，並命訴願人立即改善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 日音字第 22-100-

11000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 243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